

## 承租承诺书

承租人就拟承租项目作以下承诺：

1. 承租人承诺，在竞价招租环节以及承租环节，承租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可信，如提交虚假材料承租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。

2. 承租人承诺，在租赁期间承担租赁标的的全部安全责任。在租赁期内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各项管理规章、制度，依法合规经营，自负盈亏，确保人身财产安全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、法律、安全责任及风险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

3. 承租人承诺，如租赁该标的，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公示的《挂牌公告》、《资产租赁合同》中相关规定使用房屋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经营业态，不得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，不得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及非法使用出租标的，承担应尽责任，履行相关义务；保证租赁期间出租方及标的附近单位正常办公、居民生活不受影响；及时交纳相关费用；不得擅自将标的对外转租或以转包、借用、联营等名义转让使用权，否则，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《资产租赁合同》，无偿收回出租标的，并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；及时向出租方报告各类不安全情况。

4. 承租人承诺，所经营的项目在开业前向出租方申报，如不符合出租方整体规划，服从出租方对其所做出的调整；在出租标的投入使用及经营前，自行办理相关部门的经营许可手续，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5. 承租人承诺，对出租标的装修改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遵照出租方的相关要求，装修改造设计方案须征得出租方同意认可。对出租标的进行装修时，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，如对外立面改造、改造墙体等必须经出租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 承租人承诺，标的交付后，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、原有家具家电损坏或故障由承租人负责维修、更换以及赔偿。同时按照有关部门规定，安全使用水、电、天然气等，并按时交纳水、电、气、物业（如有）等各项费用，自行承担逾期交纳的法律责任。

7. 承租人承诺，承租后对标的进行装修改造费用自行承

担。

8. 承租人承诺，若本标的实测面积和现状与《评估报告》《标的清单》《不动产登记证》存在差异，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价格和结果。

9. 承租人承诺，在租赁期内，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服从出租方的管理，无条件接受有权管辖的相关政府部门及出租方对租赁标的经营管理、安全、卫生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及日常检查，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租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须及时整改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

10. 承租人承诺，在租赁期内，因涉及整改事项未按出租方整改意见及时整改、或因承租人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、或因承租人违反学校各项管理规章、制度的，出租方有权对承租人进行相应处罚，并从承租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；出租方认为承租人上述相关行为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时，出租方有权提前终止《资产租赁合同》，并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，且不予退还承租人缴纳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。

11. 承租人承诺，在租赁期内自行负责出租标的保洁工作，相关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、法律、安全责任及风险均由承租人自行负责。

12. 承租人承诺，租赁期间保持出租标的包括但不限于《资产租赁合同》所列的装修、设施和设备等的完好及可使用状态，因承租人未尽到妥善管理义务而导致房屋、装修、设施和设备毁损、灭失的、造成出租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13. 承租人承诺，在《资产租赁合同》期满 5 日内腾空出租标的，对出租标的、出租方交付的设施、设备等均应完整完好交回，承租人新添置的不可移动的设施、设备等均以现状交回，对在承租期间的建设、装潢等投入不要求补偿。

承租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